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226302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，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，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，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，並發布通緝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